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2月3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函》。嘉鑫有限公司因未充分理解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（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，在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后的90日内且其最近一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后，未按规定披露新的减持计划而继续减持了公司股票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

2022年7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嘉鑫有限公司拟自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.5505%（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0.5532%）。

2022年12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至持股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《北方稀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嘉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%。之后，嘉鑫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减持股份计划，于2022年12月8日减持了100000股公司股份，减持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%以下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2023年1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》，嘉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。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嘉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.905%。

嘉鑫有限公司上述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嘉鑫有限公司因未充分理解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（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，在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后的90日内且其最近一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后，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80000股股份，成交价格区间29.00-29.16元/股，减持金额2,328,965.00元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嘉鑫有限公司未在本次减持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，违反了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三、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

嘉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，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所致。嘉鑫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对因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。

嘉鑫有限公司后续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债券代码：163230
证券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证券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